

《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就2008年5月6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  
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認真地重新考慮在條例草案的詳題(a)項及條例草案第2條有關“指明污染物”的定義中加入二氧化碳。同時轉告環境局局長，委員邀請他出席即將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，討論在上述條文加入二氧化碳的建議。
- (2) 蒐集其他國家(尤其是德國、西班牙及丹麥)在過去10年及未來10年發電燃料組合的改變及每單位發電量的污染物總排放量的資料，並說明這兩方面與香港比較如何。
- (3) 說明由1997年至2010年3類指明污染物在排放量上有何轉變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8年5月14日